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公安厅 文件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交发〔2019〕37号

---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推进道路货运车辆“三检合一”  
改革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运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和《陕

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9〕2号）》精神，现就我省落实道路货运车辆年审、定检和尾气排放检测“三检合一”改革工作通知如下：

一、从今年4月1日起，我省将推行道路货运车辆安全技术检验、综合性能检验和排放检测结果互认，实现道路货运车辆“三检合一”。

二、在道路货运车辆定检、年审“两检合一”基础上，道路货运车辆综合性能检验中涉及排放项目的检测，根据货车经营者提交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由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排放检测机构出具），直接采信排放检测机构结论，不得重复检测，不得重复收费。

三、对同时具备三项检验检测资质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的原则，依次出具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并将扫描件上传至陕西省道路运输车辆综检联网系统后，再出具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对不同同时具备三项检验检测资质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应先查验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安全技术检验报告、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和行驶证，并将扫描件上传至陕西省道路运输车辆综检联网系统后，再按照相关标准对道路货运车辆除环检、安检项目外的其他项目进行综合性能检验，出具综合性能检验报告。

四、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

局要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途径向社会公布辖区同时具备三项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名录。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汇总各市（区）名录后，及时公布全省同时具备三项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名录。



其印信...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4月2日印发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4月2日印发